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数字赋能建设项目) 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2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



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371-67188807, 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 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 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 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五、开标.....	21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七、质疑和投诉.....	25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一、评标依据.....	34
二、评标委员会.....	34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4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8
A包：互联网医院建设.....	38
B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42
C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9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4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3
一、项目基本情况.....	63
二、项目标包划分.....	63
三、建设目标.....	63
四、建设规模.....	64
五、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65
A包：互联网医院建设.....	65
（一）建设内容.....	65
（二）技术要求.....	65
（三）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	66
B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73
（一）建设内容.....	73
（二）技术要求.....	73
（三）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	74
C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82
（一）建设内容.....	82
（二）技术要求.....	82
（三）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	82
六、项目实施要求.....	97

七、培训要求.....	97
八、项目验收要求.....	97
九、售后服务要求.....	98
十、其他要求和说明.....	9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1
一、封面.....	101
二、投标正文.....	102
1、投 标 函.....	10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03
3、报价一览表.....	105
4、投标分项报价表.....	106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07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08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9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0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11
10、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2
11、业绩清单.....	113
12、项目需求偏差表.....	114
13、其他材料.....	115
三、开标一览表.....	116
四、资格文件.....	117
1、资格承诺声明函.....	118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9
3、声明函.....	120
4、信用查询.....	121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12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22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200000 元
最高限价：9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互联网医院建设	3729000.00	3729000.00
2	B 包	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931500.00	931500.00
3	C 包	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4539500.00	45395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 包：互联网医院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B 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C 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CA数字证书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闫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张宁 常宗义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文化宫路 65 号 联系人：闫鹏涛 联系方式：0371-61516121
1.2.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三楼东侧 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 联系方式：0371-69136953、69136959 E-mail：hngmzb3@163.com
1.3.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4-222
1.3.3	采购内容	A 包：互联网医院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B 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C 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1.3.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3.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8	质保期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1	政府采购政策	<p>（1）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p>（2）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以及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监狱企业 10%。</p> <p>（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p>

		<p>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4）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6）正版软件</p>
--	--	--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否则投标无效。**

（8）采购需求标准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满足相关要求。

（9）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须提供通过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

（10）绿色建材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以及《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大力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全面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引领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2) 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纳入政策实施

		<p>范围的政府采购工程涉及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p> <p>(11)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为配合我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依据《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否则投标无效。</p> <p>(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1.10	现场考察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集合时间：/，集合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p>
1.11	投标答疑会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会议时间：/，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以下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p> <p>(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p>

		<p>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p> <p>(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p> <p>(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p> <p>(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13.1	分包	<p>A包：互联网医院建设中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允许分包。</p> <p>其他不允许分包。</p>
3.1	投标语言	<p>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p>
3.2	计量单位	<p>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3.4.2	投标货币	<p>人民币</p>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投标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货物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技术、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系统集成、咨询费、评测费、验收、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p>

		<p>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运维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相关工作，供应商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p> <p>(2) 对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所有软硬件、附件、零部件等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p> <p>(3) 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供应商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p>
3.4.8	项目预算	<p>A包互联网医院建设 预算金额：3729000.00元。 最高限价：3729000.00元。</p> <p>B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预算金额：931500.00元。 最高限价：931500.00元。</p> <p>C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预算金额：4539500.00元。 最高限价：4539500.00元。</p> <p>供应商结合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3.5.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6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2	资格证明材料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p>

		<p>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p> <p>1.2-1.5 项，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p>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p>
3.9.3	签字、盖章要求	<p>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p>
3.9.4	投标文件份数	<p>供应商须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p> <p>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4.1	投标文件递交	<p>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p> <p>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p> <p>凡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5.2	开标	<p>开标时，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开标后按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p>

5.4	资格审查	<p>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p>
5.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5.5.3	评标方法	<p>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p>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p> <p>（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6.2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6.5.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p> <p>履约担保的形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p> <p>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同合同履行期限。</p>
6.6.1	签订合同	<p>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p>

		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6.7	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支付合同总价的40%； 第三次付款：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中标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中标方延迟提交发票，采购人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代理服务费：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 2. 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1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3. 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市南阳路支行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7392410182600025233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异议，并按要求提供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7.2.2	质疑相关联系事宜	接收单位：河南省国贸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72号国际企业中心B座三楼东侧



		<p>联系人：常宗义 张宁</p> <p>电 话：0371-69136953</p>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质疑/异议的回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2	货物证明材料中技术证明文件要求	<p>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并且配置明细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p>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生产厂家或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技术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如：制造商加盖公章的技术文件）。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p> <p>3.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包括所有产品及其配件，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制造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实质性的区别。

1.6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6.1 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0 现场考察

- 1.10.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投标答疑会

本次招标是否召开投标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资料以制造商公开

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分包

1.13.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3.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设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1.4 本招标文件以采购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2 供应商提出询问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内容如有疑问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3.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4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正文：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业绩清单;
 - 12) 项目需求偏差表;
 - 13) 其他材料。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文件
-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声明函;
 - 4) 信用查询;
 - 5)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

招标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须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未给定格式的, 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3.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采购包,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供应商必须按此分采购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分采购包投标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不予接受**。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4.2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范围, 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4.5 供应商对每种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 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6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及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 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投标报价;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 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4.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在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 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5 投标有效期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规格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拟定格式。

3.9.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承诺函、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9.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9.4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3.9.5 采购人不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2.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确定供应商符合法律规定数量，具备开标条件。

(2) 宣布开标纪律。

(3) 投标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5) 唱标。

(6) 开标记录。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或在交易系统及时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

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1：资格审查表。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5 评标

5.5.1 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5.5.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6 保密原则

(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

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中标通知书

6.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5 履约担保

6.5.1 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6.5.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6 签订合同

6.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6.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6.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6.6.5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 纪律和监督

6.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6.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6.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9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化招标投标，供应商应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相应事项。

6.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10.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七、质疑和投诉

7.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及回复

7.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3 质疑/异议回复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

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2。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7.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办法规定的从事此类项目所需具备的一切资格（如有）	
结 论		



附件 2：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4：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划型标准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三、评标方法及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3.3.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 符合性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实质性内容无修改；
2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注：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3.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厂家进货价格（进货发票）或成本证明资料，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合同设备清单（含价格明细）、合同协议书（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标（或成交）公告、供货发票）；投标单位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者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质量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交货地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3.6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A 包：互联网医院建设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p>(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商务部分（20分）	业绩	2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体系认证	3	供应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 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 5 分； (2)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3 分； (3) 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运维服务	5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定期巡检（包括巡检方案及巡检人员）、系统运行完好率、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及内容、安全管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 (1) 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20	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软硬件采购清单的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2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需求理解	3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对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规模、内容、用户和最终效果的理解、认知综合评分。</p> <p>(1) 内容和深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透彻，得 3 分。</p> <p>(2) 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一般，得 2 分。</p> <p>(3) 内容和深度不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一般，现状描述不清晰，需求分析不透彻，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技术方案	10	<p>整体技术方案、系统软件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功能符合性、医院业务流程匹配程度、合法合规性保障、系统集成方案等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理解完全透彻、贴合项目需求，建设内容完整，技术架构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p> <p>(2) 项目建设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7 分；</p> <p>(3) 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4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实施方案	8	<p>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 8 分；</p> <p>(2)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5 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 2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	6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模、项目周期要求等方面投入项目实施团队。</p> <p>(1)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方案详实，人员职责清晰、针对性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能、有类似项目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6 分；</p> <p>(2)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明确、有具备专业技能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4</p>



			分： (3) 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2 分。 (4)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不得分。
	等保测评	3	有完善的等保测评技术方案，包含针对本项目的等级测评、渗透测试、漏洞扫描、网络安全咨询、网站安全监测、应急响应等需求，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风险管控、应急保障方案、验收方案，测评过程中安全风险预测机制。包括信息系统定级原则，测评流程，各阶段输出文档，关键环节安排，工作记录模板及测评设备资质及相关说明，对实施人员的行为管理，根据契合本项目需求的具体情况进行评审： (1)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具体详细、科学、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2)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完善、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项目实施整体方案思路清晰，不完善、欠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 其他不得分。
总计		100	

B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20分）	应用案例	3	所投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应用案例，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项目合同（须显示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相关内容），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及培训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电话咨询、现场技术服务、技术解答、技术升级服务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技术支持、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3分； （3）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设备系统升级方案、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3分；



			<p>(3) 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p>
	运维服务	5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定期巡检、安全管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5分；</p> <p>(2) 内容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3分。</p> <p>(3)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0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的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30分；每有一项标注★条款不满足扣2分，每有一项未标注★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项目需求中明确要求证明文件的，未按要求提供按技术不满足进行扣分。</p>
	需求理解	3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对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规模、内容、用户和最终效果的理解、认知综合评分。</p> <p>(1) 内容和深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透彻，得3分。</p> <p>(2) 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一般，得2分。</p> <p>(3) 内容和深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项目理解、把握一般，现状描述不清晰，需求分析不透彻，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技术方案	5	<p>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整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医院信息化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功能符合性、医院业务流程匹配程度、合法合规性保障、系统集成方案等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理解完全透彻、贴合项目需求，建设内容完整，技术架构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p> <p>(2) 项目建设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3分；</p> <p>(3) 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司法鉴定方案	5	<p>本次所引入的电子签名应具备完整的法律效力，提供司法鉴定的解决方案：</p> <p>(1) 提供的司法鉴定解决方案成熟完整，切实可行，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p> <p>(2) 提供的司法鉴定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较为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3 分；</p> <p>(3) 提供的司法鉴定解决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实施方案	4	<p>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 4 分；</p> <p>(2)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2 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	3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模、项目周期要求等方面投入项目实施团队。</p> <p>(1)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方案详实，人员职责清晰、针对性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能、有类似项目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3 分；</p> <p>(2)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明确、有具备专业技能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3) 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不得分。</p>
总计		100	

C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评分内容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3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机房（数据中心）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须提供合同、合同项下对应的发票（部分即可），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核心产品制造商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有效的认证证书，得2分，没有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培训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时间规划、培训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效果评价、培训质量保证等。 （1）培训方案全面、具体、保障充分，规划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技术支持、培训方案有所缺失、培训方案无缺失、但保障一般，可行性较差，得3分； （3）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缺失，培训计划有缺失、培训人员较少，培训保障承诺一般，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且具有针对性，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及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质量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备等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基本满足项目开展，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有所简略，条理性差，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1分： (4) 未提供方案或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运维服务	5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科学、合理、完整可行的运维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方案、运行完好率、定期巡检（包括巡检方案及巡检人员）、提供备件保障、运行维护相关管理制度及内容、安全管理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等内容。</p> <p>(1) 内容完整详细、人员配备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强得 5 分； (2) 内容较完整、人员配备较合理、方案措施可行性较强得 3 分。 (3) 内容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指标响应性情况	30	<p>供应商所投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主要软硬件采购清单的技术指标要求，得满分 30 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的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需求理解	3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和认识，对现状、需求分析、建设目标、规模、内容、用户和最终效果的理解、认知综合评分。</p> <p>(1) 内容和深度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透彻，得 3 分。 (2) 内容和深度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准确，现状描述清楚，需求分析一般，得 2 分。 (3) 内容和深度不满足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把握一般，现状描述不清晰，需求分析不透彻，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技术方案	8	<p>整体技术方案思路清晰、完整、全面，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符合数据中心机房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各子系统功能完善，网络安全设备选型合理，根据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功能符合性、系统集成方案等综合评分。</p> <p>(1) 对项目理解完全透彻、贴合项目需求，建设内容完整，技术架构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 8 分； (2) 项目建设内容较完整，技术方案合理性、可行性有待提高，得 5 分； (3) 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不切合项目需求不得分。</p>



	实施方案	5	<p>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不仅限于项目周期与进度规划、组织机构、项目实施期间管理、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文明施工、项目调试、项目验收以及合理化建议等。</p> <p>(1) 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完全能够达到用户要求，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好，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设计合理性待提高，且方案整体性、可靠性、可实施性有待提高，得 3 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较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完全脱离实际不得分。</p>
	拟投入项目实施团队	4	<p>供应商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规模、项目周期要求等方面投入项目实施团队。</p> <p>(1)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充足、方案详实，人员职责清晰、针对性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专业技能、有类似项目经验，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p> <p>(2) 拟派实施团队人员数量较充足、方案较详实，针对性较明确、有具备专业技能的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的得 2 分；</p> <p>(3) 基本满足要求、人员配备基本可行、方案措施一般得 1 分。</p> <p>(4) 未提供拟投入人员材料不得分。</p>
总计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中医院

乙方（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三次付款：终验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中标方需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节点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中标方延迟提交发票，采购人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同合同履行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郑州市中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内容：

A 包：互联网医院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B 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C 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软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及验收等工作，提供免费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1.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1.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5 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免费质保和运维服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免费质保和运维期结束。

二、项目包划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互联网医院建设	3729000.00	3729000.00
2	B 包	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931500.00	931500.00
3	C 包	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4539500.00	4539500.00

三、建设目标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豫财社〔2023〕153 号）文件精神，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201 号）要求，“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智慧医疗”新型便民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院内智能导航、诊间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便民就医少跑腿”七项举措，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郑州市中医院开展数字赋能行动，加快推进智慧医院体系建设。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

（数字赋能建设项目）将基于在线复诊、移动随访、智慧服务赋能医疗服务能力输出，补充和完善医患互动环节，通过互联网医院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资源的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另外医院数据涉及居民健康、隐私保护和生命安全，须把信息与系统安全放在首位，完善医院数字证书认证体系和机房基础配套系统，保证医院信息化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据上所述，本次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数字赋能建设项目）将完成以下主要目标：

（一）完成中医专科的互联网医院建设

以中医辨证论治等中医诊疗能力为核心，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5G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郑州市中医院中医专科互联网医院平台。通过一体化建设，将医院各院区及医联体单位医生诊疗服务、药师咨询及药品审核服务等合理地应用到线上，释放临床、医技、药剂等多类型医疗资源，提升医院诊疗资源的利用率。通过在线复诊为患者提供常见病、慢性病的在线诊疗，减少复诊患者到医院的线下就诊频次，提升患者就医的便捷性。通过处方流转平台实现送药上门，扩大服务辐射范围，提高医院服务价值与能力，支撑郑州市数字赋能建设。完成省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互联网医院服务的全程监管。

（二）完成覆盖全院的线上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通过电子签名系统实现郑州市中医院各院区和医联体成员医技护人员以及患者的可信身份认证。医技护人员的电子签名支持电脑端的扫码签名、自动签名、移动端推送签名和批量签名，手术室等场景可实现基于人脸识别的自动签名。患者通过传统手写板、移动手写板签署知情同意书等医疗文书，保证患者身份的真实性和签署文书的法律有效性。电子签名系统的全面实施，能够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诊疗期间开展诊疗活动，方便医务人员的同时提升患者就医体验。

（三）完成可支撑医院发展的数据中心机房配套建设

为满足《河南省数字化医院评审标准（2020版）》对数据中心机房的要求。需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和《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B类标准，完成对数据中心机房布局、结构设计、设备选型、日常维护等方面进行高可靠性设计和建设，关键设备需采用冗余设计，并具有一定的容灾机制。在满足现阶段应用需要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分期投资建设和后期系统扩容以及技术发展和应用需求发展而引起系统产品更新换代等各种可能性；满足扩充，升级和更新的要求。

四、建设规模

郑州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数字赋能建设项目）通过构建院内院外、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全流程”移动智慧服务，提升患者就诊体验，优化医疗服务流程，覆盖郑州市中医院所有院区及医联体成员单位，实现多院区的一体化建设，支撑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数字赋能建设。其中互联网医院的建设将为医院提供新的诊疗途径，通过“互联网+医疗服务”充分利用院内优质医疗资源，互联网医院坐诊医生可通过互联网医院会诊室工作站或手机端为常见病、慢性病患者提供在线复诊、健康咨询、在线医嘱、电子病历、处方流转、慢病管理、药品配送、移动随访等线上

诊疗服务，有效扩展医院的服务半径，满足患者多样化就医需求，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惠及所有患者；电子签名系统建设为医院医护技人员和住院患者提供移动数字证书，为医院 16 个手术室提供人脸签名服务，实现全院无纸化可信身份签名认证；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将着力提升数据中心机房对医院及中医院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整体信息化建设的支撑能力，机房建设参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 B 类标准进行建设，机房整体面积约 207.5 m²，支撑医院及中医院传承创新发展项目信息化发展所需的机房基础配套需求。

五、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

A 包：互联网医院建设

（一）建设内容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201 号）要求，“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智慧医疗”新型便民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院内智能导航、诊间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便民就医少跑腿”七项举措，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

互联网医院的多院区一体化建设，将极大地提升郑州市中医院的服务半径，提升患者的就医可及性，并在改善患者就医流程，方便患者就医便捷性，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提升医生通过远程服务能力输出，拓展“互联网+医疗”的服务领域范围，实现医院在“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保质增效，为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进行数字赋能支撑。互联网医院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互联网就医服务平台、互联网诊疗服务、医生端 PC 工作台、运营管理和数据接口对接等软件系统以及配套的硬件设备，主要包含外网业务虚拟化服务器、存储设备以及配套的医生工作站、运营管理终端、报告输出终端、多功能会议屏、交互智能平板等硬件设备。

（二）技术要求

1. 适配国产化要求

项目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根据国家、河南省政策要求，在不影响医疗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部分系统需支持过渡到国产化环境，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服务器、终端等。

2. 接口开发要求

本项目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的所有接口需全部开放，并提供完善的接口标准文档，且所有接口均需免费；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牵涉到与 HIS 或集成平台对接，对接的工作量和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投资里，不再单独计费；牵涉到医院评级数据改造等，包含在本次项目总投资中。以上接口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政策性接口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免费升级改造。

本次项目建设内容包含了满足医院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数字化医院 A 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的功能要求；牵涉到本期建设和未来建设的系统需要的所有接口或数据改造，为了达到以上建设内容牵涉的接口或数据改造均需免费，以上接口或数据改造实施周期在甲方规定的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以上建设内容且过了免费维保期后，医院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再新增的系统，可根据同采购单位约定后可收取第三方接口费，设备联机只收配件费用。

3. 功能提升要求

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均需免费，且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或数据对接，均需免费，且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三）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互联网就医服务平台，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产品所属行业
一	软件系统				
（一）	互联网就医服务平台	1. 为患者提供在线问诊、线上处方、在线审方、药品配送、线上缴费、检查预约、健康教育等多项功能服务，可以有效构建起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智慧化医疗服务新模式； 2. 主要包含患者登录、患者首页、我的医生、消息中心、个人中心、消息通知、医院简介、科室介绍、医生介绍、实名建档、预问诊、问诊对话、处方、购药、支付、诊疗服务、冬病夏治、运营能力等功能。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互联网诊疗服务	1. 通过互联网开展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等相关服务，提供线上复诊、预约检查、用药咨询、报告单解读、常见病线上咨询、慢性病患者线上续方等具有中医特色的相关服务； 2. 主要包括医生登录、医生首页、患者列表、问诊管理、患者详情、个人中心、消息通知、开方、患者病历、患者档案、运营能力、便民门诊、冬病夏治、随访等功能。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医生端 PC 工作台	1. 为方便医生在诊室开展线上诊疗活动，为医生打造一套 PC 工作台全流程诊疗功能。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业
(四)	运营管理	1. 为方便互联网医院行政人员管理的提供运营管理工具，提供数据看板、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数据监管等功能； 2. 主要包含订单管理、订单统计、财务结算、药学功能、医院信息管理、医院人员管理、医生统计、评价管理、义诊专区、冬病夏治专区、权限管理、内容管理、防治处方、数据看板等功能。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五)	配套软件				
1	数据交互加密	1. 数据交互时需进行签名验证以及对报文进行加解密，报文加解密底层采用国密算法，确保满足 GB/T 39786 中三级指标要求。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支撑软件	1. 根据本身软件特点按需配置开源或正版数据库和中间件等支撑系统，数量和授权数满足互联网医院正常运行及相关的评测服务，符合国家对数据安全的相关要求。 2. 提供互联网医院第一年运行期间需要的通信工具、短信、ocr 识别服务、云视频、SSL 证书、微信公众号认证等服务，数量满足第一年的互联网医院的问诊量。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	与其他系统对接				
1	与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接	1. 按照“河南省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开发规范”进行相关接口改造和数据上传。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HIS 系统（或数据集成平台）对接	1. 病历、医嘱、处方等院内 HIS 系统或数据集成平台的对接。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医技平台对接	1. 与院内医技平台对接，实现医技预约及结果查看等。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
4	电子票据系统对接	1. 与院内电子票据系统对接，开具电子发票。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对接	1. 与院内 CA 系统对接，使用电子签章。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合理用药系统对接	1. 与院内合理用药系统的对接。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短信平台对接	1. 与第三方短信平台对接。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微信公众号对接	1. 与医院微信公众号对接。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物流平台对接	1. 与三方物流系统对接。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互联互通接口	1. 包含但不限于 LIS/EMR/PACS/等支撑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接口，及满足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和互联互通评级需要的所有接口或数据改造。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	配套硬件				

1	虚拟化服务器	<p>1. 机架式服务器，CPU≥2 颗 X86 处理器，单颗处理器物理核数≥24 核，主频≥2.1GHz；</p> <p>2. 内存≥512GB，支持≥32 个内存插槽；</p> <p>3. 配置≥2 块 480G SSD；≥2 块双口 10G 光口（含模块），≥4 个千兆电口，2 个 16Gb FC 口（含模块）；</p> <p>4. 配置独立阵列卡，支持 RAID0/1/10/5/6/50/60 等，≥2GB 缓存，配置掉电保护模块；</p> <p>5. 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原厂导轨。</p>	台	4	工业
2	虚拟化软件	<p>1. 虚拟机支持市场上主流的国内外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RedHat、CentOS、Ubuntu、SUSE、Fedora、FreeBSD、统信、银河麒麟、中标麒麟、普华、深度、一铭、凝思等；</p> <p>2. 管理平台可以对虚拟机、Kubernetes 集群、GPU 等算力资源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以满足用户不同业务，不同场景的算力需求，简化管理与运维；</p> <p>3. 虚拟机可以实现物理机的全部功能，如具有自己的资源（内存、CPU、网卡、存储），可以指定单独的 IP 地址、MAC 地址等；</p> <p>4. 支持虚拟机规格的在线和离线调整，包括 CPU、内存、硬盘、网卡等资源，在虚拟机操作系统本身支持的前提下，热添加的 CPU/内存可以即时生效；</p> <p>5.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功能，当集群内的主机负载低于设定阈值时，将一台服务器上的虚拟机全部迁移到其他服务器中，并将该服务器自动关闭；</p> <p>6. 当集群内有关闭状态的主机且集群内负载达到指定阈值时，自动唤醒该主机，并通过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实现负载平衡，降低能耗；</p> <p>7. 虚拟化管理平台内置在线 p2v、v2v 迁移工具，支持业界主流的操作系统、公有云平台、虚拟化平台，包括但不限于行业主流平台的迁移功能，提升被迁移业务平台的普适性；</p> <p>8.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快速查看、启动、删除、批量启动和批量删除长时间未使用且处于关闭状态的虚拟机；</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9. 支持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以持续不断地监控集群内计算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的利用率，并能够根据数据中心的实际需要，为虚拟机智能地分配其所需的资源；</p> <p>10. 虚拟化平台提供统一的虚拟化管理界面和单独的计算节点管理界面，在虚拟化管理界面故障时，可以通过计算节点管理界面对所在宿主机和虚拟机进行管理运维，提供虚拟机启动、配置、关闭、重启、休眠、删除等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虚拟机及主机性能监控、告警管理等，保障业务稳定运行；</p> <p>11. 配置虚拟化软件（含管理平台）一套，含 8 颗物理 CPU 授权许可。</p>			
3	集中式存储	<p>1. 冗余处理器，单控制器故障、更换、升级、自动切换，存储系统性能都完全不会受到影响；</p> <p>2. 采用 NVDIMM 非易失性缓存，对写入时不同大小的数据块进行整理和聚合，以条带顺序写入后端介质，极速提升随机写入效率；支持三盘校验，同一 RAID 组内任意三块数据磁盘（不含热备盘）失效时，数据不丢失；</p> <p>3. 满足服务稳定性要求，单一存储控制器故障时，系统 IOPS 性能数值 ≥ 148000 IOPS，访问延迟 $\leq 0.5ms$（实现条件：使用 IOmeter 或 vdbench，4KB 数据块，100%随机写入操作，开启 2 倍以上在线实时数据压缩）；开启重删、压缩、快照功能，存储系统性能都完全不会受到影响；</p> <p>4. 配置双控，单控制器配置 2 颗 X86 架构 CPU，双控存储系统 X86 CPU 核心总数 ≥ 40，主频 $\geq 2.4GHz$，缓存 $\geq 144Gb$；配置 6 块 960G SSD；实际配置可用容量 $\geq 60TB$；配置无容量限制快照、克隆、二级缓存、重删、压缩、容灾复制、双活、智能运维许可；</p> <p>5. 板载 ≥ 6 个万兆千兆自适应电口，≥ 6 个接口插槽，配置 ≥ 8 个 32Gb FC 网口（含模块）。</p>	套	1	工业
4	光纤交换机	<p>1. 机架式，所有 FC 端口全线速；</p> <p>2. 24 端口 32Gb 光纤交换机，8 端口激活，端口速率</p>	台	1	工业



		支持 8/16/32Gbps; 3. 配置 ≥ 8 个 16Gbps 短波光模块, ≥ 8 根 15 米 OM4 LC/LC 光纤跳线; 4. 能够在线进行微码升级、在线更换硬件模块。			
5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2.56 Tbps, 转发性能 ≥ 720 Mpps; 2. 接口及扩展要求万兆 SFP+光口 ≥ 24 个, 40G QSFP+光端口 ≥ 2 个, 扩展插槽 ≥ 2 个, 配置 10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1 根 40G 堆叠线缆; 3. 含配套软件、辅材、安装调试等。	台	2	工业
6	医生工作站	1. cpu: ≥ 10 核心, 线程数 ≥ 16 线程, 主频 ≥ 2.5 GHz, 缓存 ≥ 20 MB; 内存: ≥ 16 G, DDR4 及以上; 存储: ≥ 512 GB (固态硬盘); 显示器: ≥ 27 寸, 分辨率 ≥ 1080 P,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主板: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 ≥ 2 个, 内存插槽 ≥ 2 个,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 8 GB,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 GB; 2. 含原厂质保、操作系统、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6	工业
7	声音图像采集终端	1. 高清网络直播摄像头, 300 万高清像素, 支持 1080P/30FPS 高清视频, 支持显示器及桌面支架等多种方式固定; 配套头戴式立体声降噪耳麦。	套	6	工业
8	运营管理终端	1. 一体机设备, cpu: ≥ 8 核心, 线程数 ≥ 12 线程, 主频 ≥ 2.0 GHz, 缓存 ≥ 12 MB; 内存: ≥ 16 G, DDR4 及以上; 存储: ≥ 512 GB (固态硬盘); 显示器: ≥ 27 寸, 分辨率 ≥ 1080 P,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0\%$; 主板: 内存插槽 ≥ 2 个,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 ≥ 8 GB,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 16 GB; 2. 含原厂质保、操作系统、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6	工业
9	报告输出终端	1. 彩色 A4 激光报告输出终端, 支持复印、扫描、传真、打印, 最大打印幅面: A4, 分辨率: $\geq 600 \times 600$ dpi, A4 最大打印速度 ≥ 20 页/分钟, 支持有线 & 无线网络打印, 端口: USB/以太网/WiFi 端口, 一级能效。	台	2	工业

10	音频设备	1. 音频处理器内置 DSP 音效处理, 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变调, 人声激励, 消原唱等功能; 支持面板 LCD 显示屏, 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支持提供不小于 3 路 RCA 线路输入, 不小于 3 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支持 USB 播放, 支持 MP3、WAV、APE、FLAC 等主流音乐格式; 2. 包含不少于 1 台音频处理器; 3. 包含不少于 2 只手持无线麦克风及配套发射接收单元; 4. 包含不少于 2 个 200W 壁挂音箱, 采用不少于 6 只 3 寸全频喇叭单元, 包含壁挂支架; 配套线材等。	套	1	工业
11	多功能会议屏	1. 尺寸 ≥ 75 寸, 屏幕分辨率 $\geq 4K$; 2. 配置 $\geq 12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和 8 阵列麦, 拾音距离 $\geq 8m$, 支持自动降噪、自动增益、回声消除、声源定位功能; 高精度触摸, 支持 1.6mm 精细识别; 3. 含原厂质保、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2	工业
12	立式交互屏	1. ≥ 49 寸, 16: 9 比例 2K 分辨率, 支持电容式触摸; 2. 含原厂质保、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1	工业
13	网络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336Gbps$, 包转发率 $\geq 108Mpps$; 2. 千兆电口 ≥ 24 个, 万兆光接口 ≥ 4 个; 配置 ≥ 2 个万兆光模块; 3. 含原厂质保、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2	工业
14	AC 控制器	1. 具有 POE 供电、AC 管理和路由功能, ≥ 8 个千兆 POE 千兆供电端口, ≥ 1 个千兆上联接口; 2. 含原厂质保、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1	工业
15	AP	1. 1167M 双频千兆吸顶 AP, 1000Mbps 网口上联, 内置天线, 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 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 协议, 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	台	3	工业



		2. 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3. 含原厂质保、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16	网线	1.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箱	1	工业
17	机柜	1. 12U 标准网络机柜，采用材质为优质冷轧钢板，PDU≥1 个（≥8 位 16A）。	台	1	工业
18	辅材	1. 设备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材料及构件。	项	1	工业
四	配套服务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 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依据用户的实际需求，完成互联网医院系统安全三级等级保护测评，提交相关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和相应的整改方案，协助整改并通过公安部门备案工作，最终出具备案证明； 2. 不少于 1 年的测评。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B 包：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

（一）建设内容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201 号）要求，“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智慧医疗”新型便民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院内智能导航、诊间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便民就医少跑腿”七项举措，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

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实现实体证书、移动证书签名及生物识别功能，签名的同时实现时间戳认证。实现为医患提供身份认证、数字签名、时间戳服务。

数字认证电子签名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套移动签名服务器、1 套时间戳服务器、1 套手写签名服务器、1 套人脸识别服务器和 1 套电子签章系统等设备，并为医院的医技护人员的手机上安装医护技 APP，对来院就诊的患者和家属提供患者签小程序，为医院医护技人员提供移动数字证书和为住院患者提供移动数字证书，为医院 16 个手术室提供人脸签名设备，为临床业务科室提供 40 套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二）技术要求

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本项目包含的软件产品在现有功能的基础上进行的流程优化、调整等（不牵涉功能增加），均需免费，且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和免费维保阶段，依据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等相关管理部门政策要求，需要对本项

目涉及的软件功能调整或数据对接，均需免费，且实施周期不得超过 30 日历天。

(三) 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移动签名服务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移动签名服务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连接第三方 CA，为用户申请签发数字证书。2. 可提供认证服务接口，支持基于数字证书的身份认证方式。3. 可提供数据签名服务接口，支持业务系统发起签名请求，服务器与用户手机完成协同签名。4. 基于标准 PKI 验证过程，支持验证 PKCS1/PKCS7 标准格式的电子签名，包括验证签名及证书有效性等。5. 可对 PDF 文档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电子文档上显示签章图片。6. 可验证 PDF 签名文档有效性、完整性。7. 管理接入的业务应用，支持对业务应用的添加、编辑、冻结、解冻、注销等。8. 管理证书用户，支持用户变更手机号、冻结、解冻、注销等操作。9. 支持用户在多个移动终端设备上使用同一个用户身份，支持对用户终端设备的绑定、解绑等。10. 可提供密钥生成、存储、销毁、归档、统计产销等功能，支持密钥由移动终端和服务器协商产生，采用密钥分割技术保存密钥。11. 可提供对数据签名、PDF 签章等数据的统计查询功能。12.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可以查询和管理登录日志、签名日志、数据维护日志等。13. 基于手机端可提供 SDK 开发包。14.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下载个人证书。15.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业务数据；支持用户在移动端签署 PDF 文档。16. 支持手机扫描二维码登陆认证功能；支持用户在移	套	1	工业



		<p>移动端批量签署业务数据。</p> <p>17. 支持用户在移动端设置手写签名图片；支持用户在移动端使用指纹代替证书口令进行签名。</p> <p>18. 可提供手机端证书下载、数据签名、文档签章、扫码签名等接口；</p> <p>19. 设备：2U 机架式。</p> <p>20. 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p> <p>21. 电源：双电源。</p> <p>22. 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3. 产品须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24. 产品具有 SM2 密钥分割技术，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5. 支持移动端系统兼容、SDK、微信小程序的电子签名等；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p> <p>★26. 产品须通过有资质机构的漏洞测试，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2	时间戳服务器	<p>11. 实现医护人员网上行为时间可信认证，保证时间戳服务系统准时、安全、可靠。</p> <p>2. 内置国家授时中心时间源，权威可靠。</p> <p>3. 可配置 IP、网关、端口、连接数、超时时间。</p> <p>4. 可将服务器配置信息备份到 PC 端，也可以将 PC 端的备份文件恢复到系统。</p> <p>5. 可提供对于外部导入时间戳服务器证书的上传、查询、导出等功能。</p> <p>6. 可以测试时间戳服务器到其他网络地址的互通状态。</p> <p>7. 可以让某个 IP 或者 IP 段端访问服务，而不在白名单内的 IP 或者 IP 段不能访问服务器的服务。</p> <p>8. 可提供备份恢复功能，可通过界面备份当前所有配置，保证系统瘫痪时的快速恢复。</p> <p>★9. 通过管理界面可进行应用管理、证书管理、系统配置以及日志查询管理操作，可通过 web 管理页面直接升级系统，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资质机构的</p>	套	1	工业

		<p>检测报告。</p> <p>★10. 可配置多 CA 签发的根证书，对其他 CA 签发的时间戳验证通过，采用 CRL/LDAP 验证方式和验证。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有资质机构的检测报告。</p> <p>11. 支持双机、负载均衡。</p> <p>12. 提供 C、COM 、Java 等主流开发 API。</p> <p>13. 时间戳签发性能≥500 次/秒。</p> <p>★14. 时间源模块：支持单模北斗。（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p> <p>15. 授时精度：0.5-3ms（毫秒）。</p> <p>16. 时间同步协议：NTP、SNTP。</p> <p>17. 满足算法标准：RSA、SM2、SM3。</p> <p>18. 满足应用接口：Java、C、COM、WebService。</p> <p>19. 满足应用平台：Windows Server；Linux；AIX；Solaris；Unix。</p> <p>20. 设备：2U 机架式。</p> <p>21. 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p> <p>22. 电源：双电源。</p> <p>23. 产品须具备国家授时中心检测证书。</p> <p>24.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完全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25. 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时间戳规范 GB/T 20520-2006》、《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p> <p>★26.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27. 产品须通过有资质机构的漏洞测试，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3	手写签名服务器	<p>1. 申请和获取签名数字证书。根据签名业务及签名人鉴证信息，向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证书服务平台申请颁发数字证书，也可在未连接互联网的医院内网环境使用。</p> <p>2. 可通过手写数字签名终端，获取签名人手写签字笔</p>	台	1	工业



	<p>迹，作为数字签名可视化展现效果图示。</p> <p>3. 可使用数字签名密码算法，对知情同意书进行密码运算，保护知情同意书的有效性。</p> <p>4. 可提供知情同意书的存储、归档、展现、验证举证服务。支持知情同意书共享、同步到电子病历系统。</p> <p>5. CA 中心根据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采集和固化的可靠签署内容与行为数据，签发事件型数字证书，实现手写签名建立可靠对应的数字签名的方法。</p> <p>6. 支持手写板、平板电脑、手机等客户端设备对签名人身份采集并对签名事件的处理。</p> <p>7. 支持在数字签名、电子签章时加盖时间戳，确保签名时间的真实有效。</p> <p>8. 可提供 C、Java 等主流开发 API。</p> <p>9. 业务处理能力不小于 108000 笔/小时。</p> <p>10. 适用环境：千兆及以上环境，多并发用户。</p> <p>11. 支持算法：SM2、SM3、SHA256、RSA。</p> <p>★12. 支持签名密钥管理和签名策略管理，支持本地服务器密钥和外部密码设备密钥。（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p> <p>13. 设备：2U 机架式。</p> <p>14. 网络接口：≥2 个千兆网口。</p> <p>15. 电源：双电源。</p> <p>★16. 产品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p> <p>17. 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p>18. 符合《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部件第 1 部分：安全功能检测 GA216. 1-1999》（完整性鉴别类）、《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 JCTJ 005-2016》中相关条款所述的有关要求。</p> <p>★19. 产品须通过有资质机构的漏洞测试，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p>★20. 为了保证手写签名数据的安全性，产品支持手写电子签名数据保护的相关技术，提供有资质机构的证</p>			
--	--	--	--	--



		明文件。			
4	人脸生物识别服务器	<p>1. 支持可视化用户证书管理，包括证书更新、批量冻结、批量解冻、批量注销及证书信息搜索；支持重要信息提示，包括待签发用户证书数量、待更新证书数量等。</p> <p>2. 产品支持可视化的用户管理，包括用户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冻结、解冻、导入模板下载、用户信息导入、签章图片批量导入、批量冻结、解冻及删除用户、用户信息导出、模糊搜索用户，同时支持用户证书凭证查看，签章图片查看。</p> <p>3. 支持系统人员管理，在新增人员时可通过用户证书自动识别读取相关信息。</p> <p>4. 支持系统权限管理，基于数字证书的安全认证登录管理功能，能实现多种角色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操作员、审计员等。</p> <p>5. 支持在线、离线、自建 CA 三种证书签发方式。</p> <p>6. 支持根证书管理及根证书配置管理，可选择根证书验证策略。</p> <p>7. 支持智能密码钥匙管理，包括所在的位置和注册信息等。</p> <p>8. 产品支持审计日志管理，支持对日志记录的数字签名验签，确保日志记录完整性，防篡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9. 支持用户基于生物识别的数字证书管理，包括数字证书的申请、更新、冻结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p> <p>10. 性能指标：签名能力 SM2≥4300 次/秒；验证能力 SM2≥3200 次/秒；最大用户数≥1000；最大并发量≥300。</p> <p>11. 支持算法标准：SM1、SM2、SM3、SM4。</p> <p>12. 支持应用平台：Windows Server；Linux；AIX；Solaris；Unix。</p> <p>13. 支持应用接口：Java、C、COM、WebService。</p> <p>14. 产品所包含的系统须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5. 产品支持多用户密码终端的应用，提供有资质机</p>	台	1	工业



		<p>构的证明文件。</p> <p>★16. 产品须通过有资质机构的漏洞测试，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5	电子签章系统	<p>1. 为医疗服务对象提供可靠的电子签名方案，保证其签署的电子医疗文书合法、安全。</p> <p>2. 建立新型的大众用户（患者、家属）证书服务模式，CA 中心基于电子病历等系统用户的实名信息，为其颁发数字证书。</p> <p>3. 患者或患者家属使用数字证书对医疗文书签名，此过程中无需为患者颁发密码设备，降低应用成本。</p> <p>4. 满足医院复杂的业务场景，尤其是手术室或住院患者无法下床等场景。</p> <p>5. 无缝对接电子病历账户系统、实现访问权限控制。</p> <p>6. 实现电子病历存储、索引、查询、下载功能。</p> <p>7. 提供电子病历签署状态控制。</p> <p>8. 无缝对接手写信息数字签名系统进行数字签名，支持数据、PDF 双签名模式。</p> <p>9. 支持系统配置管理和日志审计。</p> <p>10. 包含移动签署 APP，支持患者、家属两种角色的签名，支持 PDF 签名和数据签名，支持拍照证据采集、绑定，支持批注功能，支持网络不稳定情况下的缓存功能。</p> <p>11. 能够无缝对接手写签名服务器兼容。</p> <p>★12. 产品须具备“移动签署”相关的知识产权，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3. 产品须通过有资质机构的漏洞测试，提供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试证书。</p> <p>★18. 产品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通用渗透测试检测条件》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医护技 APP	<p>1. 为医护人员提供实名认证、移动数字证书申请、电子签名/签章服务，主要涉及电子病历、电子处方、检验报告、住院单据等文件的签署。</p> <p>2. 医技护 APP 支持安装于医技护人员的手机中，帮助医技护人员在移动医护过程中实现随时随用随签，解</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决医技护人员忘带 USBKey、不在电脑旁的问题。 ★3. 产品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移动终端安全密码模块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7	患者签小程序	实现在移动终端上的可信身份认证、数据完整性保护、建立可靠的责任认定抗抵赖机制，完善统一电子认证医疗服务的体系，为患者提供实名认证、移动 CA 数字证书签发，知情同意书签名或签章等功能。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单位证书	1. 标识单位用户网络身份。 2.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3.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4.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5. 支持存放介质：智能 USBKey、PC。 6.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7. 数字证书需由工信部授权的 CA 机构签发，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8. CA 机构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9. 通过国家卫健委(原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张/年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人像采集摄像头	1. 支持基于活体检测的人脸识别，支持多人身份识别和数字签名功能，设备支持双目摄像头，近红外摄像头和可见光摄像头。 2. 设备支持活体检测。设备具备活体检测功能，可以识别出人像是是否为图片、模型，以防用图片假冒。 3. 设备内置密码芯片。支持 SM1、SM2、SM3、SM4 等算法。 4. 支持人脸签名。 5. 支持人脸签章。 6. 支持通过人脸比对算法进行人脸识别，同时支持人脸进行 CTID 身份核验。 7. 支持证书和标准 X509 V3，数字证书可安全存储于摄像头密码模块中。 8. 设备支持多密钥应用。	套	16	工业



		9. 摄像头支架采用全金属材料, 结实耐用, 内置防滑垫确保稳定。支架可调节角度及高度, 外观美观大方, 安装灵活方便, 具备移动范围大、方向定位准、承重能力强等优点。			
10	医护技移动数字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识个人用户网络身份。 2.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 3.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 4. 证书格式标准遵循 x. 509v3 标准。 5. 支持存放介质: 智能 USBKey、手机、PAD 等。 6. 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7. 数字证书需由工信部授权的 CA 机构签发,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 8. CA 机构具备国家密码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 9. 通过国家卫健委(原卫计委)合规性检测的电子认证机构证明。 	张/年	17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患者移动数字证书	面向患者/家属群体, 通过云的模式提供患者/家属移动签名、患者/家属事件型签名、患者/家属文书加解密等服务, 包含 10 万次/年的签名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手写信息数字签名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于电磁压感响应技术, 精准采集手写笔迹每一点的坐标、压力与速度, 实现对签名人手写生物特征的完整采集。 2. 集成电容指纹采集模块, 可在手写签名同时记录签名人指纹数据, 从而提高签名身份鉴别能力和应用安全性。 3. 手写板带 ID 号、支持 USB 传输加密、支持免驱动设计。 4. USB 总线供电。 5.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 6. 显示屏尺寸: ≥ 10 英寸。 7. 分辨率: 不低于 1280*800。 8. 接口类型: USB。 ★9. 产品所具备的密码模块须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并满足二级密码模块的要 	台	40	工业



	求。			
--	----	--	--	--

C包：机房基础软硬件建设

（一）建设内容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23〕201号）要求，“加快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院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体系建设。构建“互联网+智慧医疗”新型便民服务模式，全面推行院内智能导航、诊间支付、检验检查结果互认等“便民就医少跑腿”七项举措，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满意度。”

（1）完成数据中心机房及配套工程建设

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数据中心机房位于医院荥阳宜健院区急诊楼的3层，根据《数据中心设计规范》的B类标准进行建设，机房整体面积约207.5 m²，分为信息机房和不间断电源间区域。

本期机房建设基础装饰工程、机房综合布线、机房配电系统、机房照明系统、空调系统、新风系统、排烟系统、消防系统、机房安防系统、封闭冷通道系统、动力环境监控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等十二个系统。部署一组40柜位模块化机房冷通道，包含32套42U服务器机柜、2套配线柜、1套强电列头柜、5台行级空调；以及2台300KVA模块化UPS和6组32节12V200AH电池；在不间断电源间配置2台精密空调。

（2）完善网络安全系统

为满足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数字赋能建设项目）对医院信息基础设施的需要，本期需对现有网络安全设备进行补充建设，主要包括外网核心交换机2台、WEB防火墙2台、出口防火墙2台、探针1台。

（二）技术要求

1. 适配国产化要求

项目建设及免费运维期内，根据国家、河南省政策要求，在不影响医疗业务开展的前提下，部分系统需支持过渡到国产化环境，适配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浏览器、服务器、终端等。

2.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数据中心机房的物理环境要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和国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三级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根据医院机房实际建设要求，结合实际情况，输出专业的设计效果图以及方案修改。

（三）主要硬软件采购清单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为模块化UPS机架、服务器机柜、冷通道组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一	机房及配套工程				
(一)	基础装饰工程				
1	顶面防尘处理	1. 灰色防潮涂料，涂刷三遍。	m ²	207.5	建筑业
2	顶面保温	1. 20mm 厚橡塑保温棉。	m ²	207.5	建筑业
3	吊顶	1. 600*600*0.8mm 微孔方形铝板；防火性能 A 级；防潮耐用。	m ²	207.5	建筑业
4	收边条	1. L 型压边条。	米	82	建筑业
5	吊顶龙骨	1. U38 吊顶专用龙骨。	m ²	207.5	建筑业
6	吊筋	1. ϕ 8 吊筋。	m ²	207.5	建筑业
7	彩钢板	1. 1200*3000*12.6mm，面层 0.5mm 厚，含 75#轻钢龙骨。	m ²	265	建筑业
8	墙面保温	1. 50mm 岩棉保温，含墙面基础龙骨。	m ²	265	建筑业
9	地面防尘处理	1. 防尘涂料，涂刷不少于三遍。	m ²	207.5	建筑业
10	地面保温	1. 20mm 橡塑保温面加铝箔纸。	m ²	207.5	建筑业
11	防静电地板	1. 钢质无边 600*600*35mm，地板铺高 \geq 250mm，配置地板横梁、支架和墙边地板钢支撑等。	m ²	207.5	建筑业
12	踢脚线	1. 基层：9mm 澳松板，面层：0.8mm 拉丝不锈钢，80mm 高。	米	82	建筑业
13	踏步	1. 40*40mm 角铁定制。	个	2	建筑业
14	斜坡	1. 40*40mm 角铁基础，3mm 厚面层。	个	1	建筑业
15	设备底座	1. 50*50mm 镀锌角铁定制。	个	53	建筑业
16	散力架	1. 不少于 100*50mm 的槽钢。	m ²	207.5	建筑业
17	封堵窗户	1. 采用密封胶将玻璃接缝处密封处理，后采用石膏板、配合龙骨封堵。	项	1	建筑业
18	玻璃隔断	1. 双层钢化玻璃隔断，中间有百叶窗。	项	1	建筑业
19	防火门	1. 1500*2200mm 甲级钢质防火门。	樘	3	建筑业
20	挡鼠板	1. 铝合金挡鼠板，1500mm*500mm 挡鼠板。	套	3	建筑业
21	空调区防水处理	1. 含拦水坝，防水涂料涂刷，内机防水。	个	7	建筑业
22	垃圾清运	1.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垃圾，清运到客	项	1	建筑业



		户指定位置或施工现场外。			
23	安装辅材	1. 含稀料钉胶、螺丝胀栓等装修施工辅材，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批	1	建筑业
(二)	机房综合布线				
1	配线架	1. 超六类非屏蔽网络配线架，端口数量 24 口。 2. 包含信息模块端接和标签等。	个	48	工业
2	光纤配线架 1	1. 24 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铝合金材质。 2. 自带 24 芯熔接盘 19" 机柜式安装；含 LC 双工耦合器、尾纤及熔接及测试。	台	32	工业
3	光纤配线架 2	1. 48 芯机架式光纤配线架；铝合金材质。 2. 自带 48 芯熔接盘 19" 机柜式安装；含 LC 双工耦合器、尾纤及熔接及测试。	台	16	工业
4	理线架	1. 1U。	个	96	工业
5	双绞线	1. UTP Cat. 6A 超六类非屏蔽网线。	米	5760	工业
6	数据跳线	1. UTP Cat. 6A 超六类非屏蔽成品跳线，长度不小于 3 米。	根	768	工业
7	光缆	1. 24 芯多模 (OM3)。	米	480	工业
8	光纤跳线	1. 双芯多模 OM3，长度不小于 3 米。	对	1536	工业
9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三)	机房配电系统				
1	市电配电柜	1. 含 1cd 屏多功能电量仪 (485 口)，电源指示灯，防浪涌装置，开关配置： 2. 含不少于 1 台 800A/4P ATS 切换开关，不少于 1 台 800A/3P 开关断路器 (UPS 输入输出柜输入使用)，不少于 1 台 250A/3p 开关断路器 (空调配电柜使用)，不少于 8 路 32/1P 开关供插座，照明，新风，排烟等使用，不少于 5 路 63A/3P 供三相设备使用等，包含零排，地排等； 3. 配电柜内配置不低于 60KA B 级防雷器。	台	1	工业

2	UPS 输入输出配电柜	<p>1. 电源指示灯，防浪涌装置，开关配置。</p> <p>2. 含不少于 1 台 800A/3P 开关断路器，不少于 4 台 400A/3P 塑壳断路器（不少于 2 台 UPS 输入，不少于 2 台 UPS 输出），市电零排，UPS 零排，地排及辅材等。</p> <p>3. 配电柜内配置不小于 60KA B 级防雷器。</p>	台	1	工业
3	精密列头柜	<p>1. 参考尺寸：600*1200*2000mm；柜体外观与封闭通道柜体保持一致，采用优质覆铝锌板材，板材厚度不小于 2.0 毫米。</p> <p>2. 柜体的前、后门为网孔状通风散热，安装锁具。</p> <p>3. 63A 以上断路器采用塑壳断路器，63A 以下断路器采用微型断路器。</p> <p>4. 配电柜正面采用彩色触摸屏，测量主路电源电压、电流、频率、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电压谐波、电流谐波、开关状态、负载百分比、电量，测量支路电流、负载百分比、开关状态。</p> <p>5. 监控要求支持 MODBUS 或 SNMP 协议，并通过 RS485, FE 接口上报；支持主回路电压电流，空开状态，视在功率，有功功率，电能等指标监测；支持主路及支路的检测、过压过流告警、三相不平衡告警等功能。</p> <p>6. 具有完善的故障告警和事件自诊断、分析功能，可保存历史记录信息。</p> <p>7. 配备不小于 10 寸彩色人机界面。配电柜内设置 32KA C 级防雷器。</p>	台	1	工业
4	动力配电柜	<p>1. 具有电源指示灯，防浪涌装置，开关配置：含不少于 1 台 250A/3P 开关断路器，不少于 6 个 63A/3P 断路器（5 台列间空调），不少于 5 个 32A/3P 断路器，市电零排，UPS 零排，地排等。</p> <p>2. 配电柜内设置 60KA B 级防雷器。</p>	台	1	工业

5	模块化 UPS 机架	1. 模块化 UPS 系统 $\geq 300\text{KVA}$ 。 2. UPS 在 30%, 50%的负载下, 系统效率不低于 96%。 3. 内置主路输入、旁路输入、输出和维修旁路开关。 4. UPS 系统采用分散非主从控制方式, 每个功率模块采用独立的双 DSP 控制技术, 单个模块可独立运行, 不依赖集中控制器控制, 具备不转旁路热插拔功能, 使整个系统独立性增强, 互相干扰少。 5. 本次配置不小于 250KVAUPS 功率模块, UPS 所有模块必须满足在热插拔功能。 6. UPS 主要指标要求: 输入输出电压: 380VAC/400Vac/415Vac。 7. 输入功率因数: ≥ 0.99 ; 市电模式同步状态下跟踪旁路输入。	台	2	工业
6	蓄电池	1. 密封反应率 $\geq 98\%$ 、充电过程中遇明火, 不引燃, 不引爆; 2. 产品参数: 容量: 12V/200AH。	节	192	工业
7	电池架	1. 每台电池柜装 40 节电池, 含 DC250A 直流空开箱。	台	6	工业
8	电池连接电缆	1. BVR-120 平方电缆。	套	6	工业
9	电力电缆	1. ZR-YJV4*120mm ² +1*70mm ² 铜缆, ups 输入输出柜输入主电缆。	米	200	工业
10	电力电缆	1. ZR-YJV4*95mm ² +1*50mm ² 铜缆, 空调电柜输入电缆。	米	20	工业
11	电力电缆	1. ZR-YJV5*16mm ² 铜缆, 列间空调主电缆。	米	400	工业
12	电力电缆	1. ZR-YJV5*4mm ² 铜缆, 新风、照明。	米	100	工业
13	电力电缆	1. ZR-RVV3*6mm ² 铜缆。	米	750	工业
14	金属软管	1. $\phi 20/\phi 25$ 。	米	400	工业
15	强电金属桥架	1. 300*100mm*1.0mm	米	70	工业
16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四)	机房照明系统				工业
1	照明电源线	1. ZR BV2.5mm ² ，国标	卷	16	
2	插座电源线	1. ZR BV4mm ² ，国标	卷	12	工业
3	LED 平板灯	1. 嵌入式 LED 面板灯 600*600mm。	盏	41	工业
4	安全出口指示灯	1. 工作电压：AC220V±10% 50Hz；光源：高亮度长寿命 LED 发光管；功率：2W；电池：蓄电池 800mAh 1.2V	套	6	工业
5	消防应急照明	1. 壁挂式双探头，照明时间不低于 30 分钟	套	6	工业
6	应急疏散指示灯	1. 采用优质铝材、金属喷塑和超高亮 LED 光源。	套	6	工业
7	双联照明开关	1. 86 型双联照明开关，包含底盒。	个	6	工业
8	五孔电源插座	1. 86 型（10A 五孔插座），包含底盒。	个	22	工业
9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五)	空调系统				
1	列间精密空调	1. 水平送风；总冷量≥52KW，显冷量≥52KW，风量≥10500m ³ /h（回风温度 37℃，回风湿度 24%），室内机尺寸与机柜尺寸保持一致。 2. 输入电压允许波动范围：380V±15%；频率：50HZ±2HZ。 3. 温度调节范围：+18℃ ~+45℃；温度调节精度：±1℃，温度变化率≤5℃/小时。 4. 湿度调节范围：20% ~ 80%RH；湿度调节精度：±5 %RH；加热量≥6KW；加湿量≥3kg/h；机房列间空调系统配置环保制冷剂 R410a。	台	5	工业
2	风冷精密空调	1. 5P 基站式精密空调，总冷量≥12.5KW，显冷量≥11.4KW。 2. 风量≥3200m ³ /h，配备液晶显示器，RS485 通信接口，R410A（未冲），风帽一体，含配套外机。	台	2	工业
3	铜管、排水管	1. 根据空调制冷量及现场室内外机距离定	套	7	工业



	等安装辅材	制。			
4	室外机支架	1.8号角钢定制，刷防水防锈漆。	项	7	工业
5	安装附件	1.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六)	新风系统				
1	新风换气机	1.吊顶式2000m ³ /h的吊顶式新风换气机；采用三级过滤，标配粗、中、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台	1	工业
2	新风换气机	1.吊顶式1000m ³ /h的吊顶式新风换气机；采用三级过滤，标配粗、中、亚高效三级过滤器。	台	1	工业
3	新风管道制作	1.镀锌铁皮风道。	项	1	工业
4	外墙防雨罩	1.不锈钢室外防雨罩。	个	4	工业
5	室内散流器	1.φ160散流器。	个	24	工业
6	室内风口	1.室内可调节风口300*300。	个	6	工业
7	室外防雨百叶	1.室外防雨百叶300*300。	个	1	工业
8	辅材	1.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七)	排烟系统				工业
1	70度电动防火阀	1.70度电动防火阀。	套	4	
2	排烟风机	1.轴流风机，风量≥3500m ³ /h。	台	1	工业
3	排烟风机	1.轴流风机，风量≥1200m ³ /h。	台	1	工业
4	排烟防火阀	1.280度电动防火阀。	台	2	工业
5	室内风口	1.室内可调节风口300*300。	个	6	工业
6	室外防雨百叶	1.室外防雨百叶300*300。	个	1	工业
7	排烟风管	1.镀锌铁皮风道。	项	1	工业
8	安装及辅材	1.设备及风管吊装辅料、控制开关及电源线连接、吊装费用。	项	1	工业
(八)	气体消防系统				
1	柜式灭火装置	1.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包含单瓶组箱体、120L钢瓶1、虹吸管、容器阀、电磁启动器、压力信号发生器、不锈钢连接软	套	4	工业



		管、喷头等。			
2	灭火剂	1. 七氟丙烷, HFC-227ea。	kg	460	工业
3	泄压装置	1. 机械泄压。	台	4	工业
4	感烟探测器	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含安装底座。	只	28	工业
5	感温探测器	1.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含安装底座。	只	28	工业
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只	3	工业
7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火灾声光报警器。	只	4	工业
8	气体灭火控制器	1. 壁挂式, 可实现不少于 4 个防区的气体灭火控制, 每个区最大容量不少于 40 点, 控制器最大容量不少于 160 点。可适用于紧急启/停按钮、声光报警器、气体释放报警器、手自动转换开关以及输出模块等编码设备, 含备电。	台	1	工业
9	火灾报警控制器	1. 联动型, 带显示屏, 不少于 240 个地址编码点, 可外接不少于 64 台火灾显示盘; 联网时可接不少于 32 台其它类型控制器; 不少于 30 个直接手动操作总线制控制点。	台	1	工业
10	智能电源箱	1. 额定输出容量不小于 DC24V、6A, 内置电池。	台	1	工业
11	紧急启/停按钮	1. 紧急启/停按钮。	只	3	工业
12	气体喷洒指示灯	1. 气体喷洒指示灯。	只	3	工业
13	消防阻燃线	1. 消防阻燃线 2*1.5mm ² 。	米	550	工业
14	输入输出模块	1. 隔离式输入输出模块。	个	4	工业
15	金属软管	1. $\phi 20/\phi 25$ 。	米	350	工业
16	金属线管	1. JDG $\phi 20$ 金属线管。	米	350	工业
17	手持灭火器	1. 3k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个	10	工业
18	灭火器箱	1. 容纳 2 只 3KG 手提式灭火器。	套	5	工业
19	防毒面具	1. 火灾逃生面具面罩, 防火防烟防毒口罩, 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套	6	工业



20	防冻手套	1. 耐低温二氧化碳防护手套。	套	6	工业
21	安装及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九)	机房安防系统				
1	彩色半球摄像机	1. ≥ 400 万室内全彩半球形摄像机；最低照度： $\leq 0.001\text{Lux}$ （彩色模式）， $\leq 0.0001\text{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编解码需支持 H.264、H.265 的编码标准，应兼容 ONVIF 协议；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具有 RJ45 网络接口、报警输入接口、报警输出接口、音频输入接口、音频输出接口、复位按钮；POE 供电，按需配置安装支架、防水盒、防雷器等。	台	12	工业
2	硬盘录像机	1. 不少于 16 路。	台	1	工业
3	监控专用硬盘	1. 监控硬盘，单块容量不少于 8TB。	个	2	工业
4	交换机	1. 不少于 16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台	1	工业
5	控制器	1. 双门总线型门禁控制器（含电源、门禁箱）。	台	2	工业
6	门禁读卡器	1. 支持人脸、指纹、密码、IC 卡模式； 2. 采用国密算法。	台	3	工业
7	电磁锁	1. 不低于 280kg	套	3	工业
8	电源	1. 不低于 DC12V3A。	台	3	工业
9	出门按钮	1. 国标。	个	3	工业
10	网线	1. 六类非屏蔽网线：305m/轴，防火阻燃。	箱	2	工业
11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十)	封闭冷通道系统				



1	服务器机柜	<p>1. 参考规格：600*1200*2000 (mm)，标准 19 英寸，前后网孔门，开孔率不小于 74%；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角规/底安装梁 $\geq 2.0\text{mm}$，框架 $\geq 1.5\text{mm}$，其它 $\geq 1.2\text{mm}$；配脚轮、支脚，设备安装螺钉。</p> <p>2. 承重：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600kg。</p> <p>3. 抗震：机柜可带载不低于 500kg 测试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p>4. 机柜在带载不低于 1500kg 测试可通过动载 DL4 振动冲击试验。</p> <p>5. 机柜耐电压强度：要求机柜内各带电回路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应能承受 2500V，50HZ 正弦试验电压 1min，并不出现击穿或者飞弧现象，漏电流不超过 1mA。</p> <p>6. 机柜附件配置如下：底部封板 1 件，垂直理线板 2 件，10A 托盘 ≥ 1 件，1U 密闭盲板 ≥ 30 件，1U 金属带盖理线架 ≥ 3 件。</p> <p>7. 每台机柜标配 2 个国标单相不低于 32A 输入、20 位 10A 国标五孔输出，不低于 4 位 16A 国标孔输出的 PDU 单元。</p>	台	32	工业
2	布线机柜	<p>1. 参考规格：600*1200*2000 (mm)，标准 19 英寸，前后网孔门，开孔率不小于 74%。</p> <p>2.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 (SPCC)，角规/底安装梁 $\geq 2.0\text{mm}$，框架 $\geq 1.5\text{mm}$，其它 $\geq 1.2\text{mm}$；配脚轮、支脚，设备安装螺钉。</p> <p>3. 承重：机柜静态承载能力不小于 2600kg。</p> <p>4. 抗震：机柜可带载不低于 500kg 测试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p>5. 机柜在带载不低于 1500kg 测试可通过动载 DL4 振动冲击试验。</p> <p>6. 机柜耐电压强度：要求机柜内各带电回路以及两个非电气连接的带电回路之间，应能承受 2500V，50HZ 正弦试验电压 1min，</p>	台	2	工业

		并不出现击穿或者飞弧现象，漏电流不超过 1mA。 7. 机柜附件配置如下：底部封板 1 件，垂直理线板 2 件。			
3	冷通道组件	<p>1. 40 柜位冷通道，由模块化机柜、顶部天窗、前后封闭移门、侧板及功能组件形成封闭冷通道系统，每个单元均能独立安装，并能与相邻的单元连接；可根据机柜宽度不同，提供多种通道顶板规格。</p> <p>2. 通道天窗采用平顶结构，天窗开启后总高度不超过机柜顶部 550mm，同时确保通道内高度不小于 2 米。通道天窗金属框应采用 $\geq 1.5\text{mm}$ 优质冷轧钢板，符合 GB11253。</p> <p>3. 活动天窗采用电磁锁控制，与消防信号联动。消防状态下电磁锁自动打开，天窗在重力作用下可自动打开，打开角度 90°，并有限位装置。</p> <p>4. 通道门为平移门，采用钢化玻璃外包优质冷轧钢板门框结构，必须满足：通道门钢化玻璃面积 $\geq 50\%$；设有自动平开移门、人脸刷卡门禁、不小于 40 英寸显示大屏、智能电源控制模块以及相关组装配件。</p> <p>5. 门体开启后隐藏于门盒组件内，门盒需同时满足安装动环设备及动环监控显示屏，设有双列封闭冷通道配套所需通道照明、背景照明模块及相关组装配件，通道两端设有感应模块，实现人来灯亮，人走灯灭。</p> <p>6. 冷通道组件应具有顶部线槽及跨通道桥架，满足强弱电隔离的需求。</p> <p>7. 冷通道可通过 8、9 级烈度结构抗地震考核。</p>	套	1	工业
4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十 一)	动力环境监控系统				
1	监控软件	<p>1. 基于消息队列的微服务架构全异步通信模式设计，监控数据基于时序数据实时存储，便于日常运维升级；具备温湿度、水浸、烟感、空调、配电、UPS、门禁、视频等基础设施监控功能，支持 Modbus、SNMP 等协议，支持第三方设备接口定制。</p> <p>2. 具备声光、短信、邮件等多元化报警，支持多个短信报警设备互联，支持多张 SIM 卡冗余配置，实现报警系统的高可用性。</p> <p>3. 支持跨网段，主动推送设备监控数据至集中监控中心，具备 WEB 页面、安卓和苹果手机 APP 进行远程监控，实现 7x24 小时无人值守。</p> <p>4. 具备机房能耗监测模块，支持数据中心运行指标 PUE 数据的展示和统计。</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环境监控主机	<p>1. 嵌入式系统，授权不少于 25 个设备，支持串口服务器，集成 DI、DO、RS232/RS485、USB、以太网。</p> <p>2. 环境监控主机在高低温环境下应仍可正常工作。</p>	台	1	工业
3	监控器	<p>1. 屏幕尺寸\geq75 英寸液晶显示屏，4K 超高清显示，支持无线传屏功能，支持 Wi-Fi 双频 2.4G/5G。</p> <p>2. 含无线投屏器以及投屏所需 HHDMI 线缆。</p>	台	1	工业
4	声光报警设备	<p>1. 系统一旦检测到参数值越限、设备故障等可通过本地声光报警提醒管理人员及时处理。</p>	个	1	工业
5	温湿度感应器	<p>1. 温湿度传感器，RS485 接口，带显示屏，测温范围：-20°C-70°C，测湿范围：0%-100%RH。</p>	个	9	工业
6	烟雾感应器	<p>1. 光电式感烟探测器，工作电压：DC 12V；</p>	个	3	工业



		安装方式：吸顶；输出：常开/常闭；传感器类型：红外光电管。			
7	漏水感应绳	1.漏水感应绳不少于 10 米；线缆直径：7.5mm；导线外阻：20 欧/100m；最大暴露温度：85℃；标配 2 米引出线。	套	7	工业
8	漏水绳	1.长度不小于 5 米，探测密度：全线程。	根	7	工业
9	普通配电柜接口软件	1. 配电柜，通讯接口软件。	套	1	工业
10	精密配电柜接口软件	1. 配电柜，通讯接口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UPS 通信接口软件	1. UPS，通讯接口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精密空调通信接口软件	1. 空调，通讯接口软件。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门禁通讯接口协议	1. 门禁系统通讯接口协议。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十二)	防雷接地系统				
1	静电屏蔽连接线	1. BVR6mm ² 铜线。	米	430	工业
2	接地下引线	1. BVR35mm ² 铜线。	米	150	工业
3	静电泄流排	1. 30*3mm 铜排。	米	80	工业
4	静电泄流网	1. 40*0.1mm 铜箔。	米	600	工业
5	独立接地系统	1. 独立接地系统，接地电阻≤1Ω。	项	1	工业
6	等电位连接箱	1. 不低于 280KA 等电位连接箱。	台	2	工业
7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二	网络安全				
1	外网核心交换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换容量 $\geq 76.8\text{Tbps}$，包转发率 $\geq 57600\text{Mpps}$（最小值）。 2. 双主控，≥ 6 个业务槽位。 3. 支持 FW 防火墙和 IPS 防火墙业务卡。 4. 支持 MDC 功能，通过该功能可以实现创建、删除、单板划入、单板划出交换机的特性。 5. 支持 M-LAG、支持 DHCP Snooping 功能。 6. 设备支持 MACsec 国密加密功能。 7. 主控引擎支持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等，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 8. 配置双主控，双电源，万兆光口 ≥ 32 个，千兆光口 ≥ 48 个，千兆电口 ≥ 48 个，≥ 1 个万兆堆叠线，≥ 12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9. 含配套软件、辅材、安装调试等。 	台	2	工业
2	外网出口防火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可插拔冗余电源模块，可插拔冗余风扇模块。 2. 配置 ≥ 16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6 个万兆光口，≥ 4 个 Combo 口，扩展插槽 ≥ 2 个，≥ 4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 支持双硬盘，双硬盘支持 Raid0 和 Raid1； 4. 吞吐量 $\geq 10\text{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 ≥ 5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 10 万。 5. 支持 2 台设备堆叠成一台设备使用，实现统一管理，统一配置，所投设备支持高可靠性（包含主备/主主模式）部署。 6. 配置不少于 3 年 AV 特征库升级服务授权，配置 ≥ 125 个用户 SSL VPN 授权。 7. 含配套软件、安装调试、运输、保险等费用。 	台	2	工业

3	WEB 防火墙	<p>1. 机架式硬件架构，配置≥ 8个千兆电口，≥ 8个千兆光口，≥ 4个万兆光口，配置≥ 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冗余电源。</p> <p>2. 应用层吞吐量$\geq 1.5\text{Gbps}$，HTTP 并发连接数≥ 60万、HTTP 新建连接数≥ 4万，保护网站站点数量无限制。</p> <p>3. 支持 Web 攻击防护功能，包括命令注入攻击，组件漏洞防护、Web 扫描防护、XPath 注入防护、XML 注入防护、SSI 注入防护、JSON 注入防护、LDAP 注入防护、webshell 防护。</p> <p>4. 支持 SQL 注入攻击、xss 跨站攻击的算法语义检测，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并加盖厂商公章。</p> <p>5. 针对业务建模，可通过学习 URL、host 等信息展示网站结构树形图， 并支持对 URL 的访问量和响应健康度进行图形化统。</p> <p>6. 实配网页防篡改授权。</p> <p>7. 配置不少于 3 年特征库升级授权。</p> <p>8. 含配套软件、辅材、安装调试等。</p>	台	2	工业
4	探针	<p>1. 标准机架式，交流双电源，≥ 2个 GE 管理口，≥ 4个千兆电口，≥ 3个接口扩展槽（4GE/4SFP/8GE/8SFP/2SPF+/4SPF+），硬盘$\geq 36\text{T}$。</p> <p>2. 网络层吞吐量$\geq 2\text{Gbps}$，最大并发会话数≥ 180万，每秒新增会话数≥ 25000，包含流量采集、元数据提取、存储等功能。</p> <p>3. 含入侵行为检测、WEB 应用检测、恶意文件检测模块。</p> <p>4. 符合《河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版）》，可以将相关安全数据对接上传至河南省卫生健康行业网络安全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且质量达标。</p>	台	1	工业



		5. 不少于 3 年特征库升级服务。 6. 含配套软件、辅材、安装调试等。			
5	辅材	1. 包括完成本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打孔、切割、设备、材料及构件等。	项	1	工业

六、项目实施要求

合同签订生效后 90 日历天，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测试、培训、初验，终验。

供应商按照工期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并给出具体时间安排。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在此建设周期内足够的人力投入，并提交与本项目规模相符的项目组人员名单等。

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本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内，需要完成如下工作：软硬件设备的购置和部署、软件接口开发、人员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建设内容。在对整个项目过程，项目文档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以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避免扰乱医院正常工作秩序和流程。

在整个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如果产品或工作模式在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缺陷或不满足评测要求（如电子病历评级要求、互联互通评测要求等），必须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改正。

七、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用户提供全面的标准规范、系统部署及软件使用等内容的培训，确保用户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培训对象包括医院管理人员、医生、护士、后勤管理等与本项目业务相关人员。供应商应选派有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专业人员来完成教学和辅导，根据用户实际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课程内容、人数、时间、地点。

八、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施工及验收均应严格执行与该项目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法规文件相关规定。

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最终验收两个阶段。由医院和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具体如下：

1. 初步验收

所有设备到货后，由中标人、采购人代表、监理方共同对所有软硬件进行检查。对全部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等进行验收并三方签字确认。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并保留索赔权利。

2. 最终验收

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系统软件、硬件和相关资料，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最终验收。

3. 项目验收文档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下述文档：

- ①技术文件：设备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 ②系统配置：包括配置图和配件清单。
- ③安装指南：中标人应当提供所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 ④测试文档：中标人应提供针对该项目特点的系统测试方案，并提供相应的测试文档。
- ⑤验收文档：系统节点验收时收集各项验收数据，汇总成册，并对项目系统进行综合评估。
- ⑥过程文档：中标人需对项目实施过程跟踪记录，并提供过程记录文档。
- ⑦监理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严格按照以下售后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项目运行维护具体要求如下：

1. 质保运维要求

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产品原厂质保不少于 3 年，运维服务期不少于 3 年。中标人负责质保和运维服务费用，质保和运维期内提供全部软硬件产品的免费维修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和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在整个项目运行周期内，软硬件产品生产厂商对系统运行、维护，售后技术提供 7×24 小时的一线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故障，保证故障产生 5 分钟内及时响应，问题解决后，提交问题处理报告，说明问题种类、问题原因、问题解决办法及造成的损失等情况提交问题处理报告；定期地对系统的数据库、运行环境、运行状态、页面显示等进行全方位的维护检测，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软硬件产品中标人承诺本次项目售后服务采用统一受理方式，用户只需统一联系项目中标人负责即可。中标人必须按照业主方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项目中标人不得无故中断本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需要对本项目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进行维护管理工作需要停机维护时间超过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并经得同意后方可实施。停机维护时间小于 30 分钟的，应当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建设单位值班主管，并征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2.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郑州市中医院负责对本系统运行维护质量进行考核，质量指标按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考核周期进行核算。运行维护质量考核从验收（整改）合格次日起实施。

硬件设备故障修复及时率。硬件设备故障修复时限为 24 小时，因非本项目的设备和系统引起的故障（含故障修复协调时间、第三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发生以及业主方人员操作不当等）而造成的故障持续时间，经郑州市中医院确认后，可不列入故障修复及时率考核。本项目要求故障修复及时率≥90%。

平台故障修复及时率。中标人应保证建设单位在处置重大紧急突发事件时，系统功能正常、运行可靠，并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关键业务信息系统复原时间目标（RTO）和复原点目标（RPO），关键业务信息系统 RTO≤15 分钟，RPO≤10 分钟。

十、其他要求和说明

（1）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本项目提出的技术要求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要求，且此技术要求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专家咨询费、第三方评估评测费、软硬件功能性能整改费等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有系统应长期进行技术支持（含技术咨询等）。若供应商服务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给予合理的经济赔偿。在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引起的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

（5）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6）中标人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7）供应商应自行承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如果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伪造、编造、虚构等谋取中标的，采购人一经发现在任何时间均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供应商无偿退还采购人全部合同金额，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本项目将采用第三方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开展全过程监管，监管范围主要包含项目建设方案、硬件到货验收、硬件安装调试、软件购置、软件接口开发、数据接口对接、软件功能验收、试运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供应商应承诺接受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工作，不扯皮推诿。本项目可在货物进场报验时针对中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功能、性能提出检测核对要求，要求其提供检测核对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相关证明材料等），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在建设期和运维期内，需严格按照《郑州市卫健系统信息化项目规范管理行动实施方案》（郑卫办〔2024〕12号）要求执行。

（10）项目相关要求

①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②本次采购软硬件产品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



制性标准的，则供应商可给予补充说明。

③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安装、税金等相关费用，应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④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中规定，国家投资的重大工程，在同等性能价格比条件下应优先采用国产软硬件产品。

⑤本项目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所有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包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正文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或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所投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原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注：1、供应商须对所投设备做出明细报价，并标明制造商名称及原产地。
 2、该表中内容可自行扩展，内容可自行细化。
 3、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投标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6	质保期				
7	投标有效期				
8	付款方式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				
	其他商务条款				

备注：1、供应商将任何不同于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

2、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说明：在上表中列出近年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12、项目需求偏差表

序号	名称和条款号	项目需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2						
...					

注：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的第五章项目需求逐条做出响应，在“项目需求偏差表中”列明招标项目需求、投标响应情况，并标明偏差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其他材料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投标报价 (小写)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交货期	

备注：此表为交易平台系统唱标用，如格式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四、资格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 2、资格审查资料需在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文件模块”单独提供，否则资格审查时将看不到相关内容。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3、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格审查材料